**102年8月27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2輪第1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點至第25點之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點至第10點、第16點第2項、及第17點至第19點：**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點至第7點、第10點為緒論性質，故不審查回應意見；第8點及第9點另由本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討論；第16點第2項、第17點至第19點另由本會教育訓練小組討論。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部分：**

(一)請內政部在政策上考量制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或反歧視專法，並對於各機關主管法令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條文，請各機關提出執行成效之評估指標及是否足以落實公約之資料，以作為後續如何制定反歧視專法之參考。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提出申訴之案件，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將5年內受理或不受理之案件予以統計、進行執行效益評估，並檢討相關法規。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兒童權利公約》部分：**

 (一)請衛生福利部在政策上考量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或將公約內容制定成國內法，並加速研議相關政策，請具有決策層級之人員注意此一問題。

 (二)請衛生福利部考量是否簽署《兒童權利公約》，逐條檢視列出公約與我國法令不同之項目，並管控落實公約及形成我國政策之時程。

 (三)請將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建議送請本會教育訓練小組參考辦理。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部分：**

 (一)請勞委會考量是否簽署《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逐條檢視列出公約與我國法令不同之項目，並管控落實公約及形成我國政策之時程。

 (二)家事勞工保障法未完成立法前，請勞委會以兩公約施行法及兩公約為法源依據先就基本薪資部分加以執行。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部分：**

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回應意見之「研議加入公約之可行性及相關執行細節」修正為「研議加入公約之相關執行細節」，並請研議將任務編組性質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轉成設立正式的機關單位。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部分：**

請法務部研議加入《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禁止酷刑公約》部分：**

 (一)本公約之主辦機關修正為內政部，其餘國防部、法務部及外交部列為協辦機關，並增列衛生福利部為協辦機關

 (二)決議加入《禁止酷刑公約》。

**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點至第25點：**

除第16點第2項、第17點至第19點另由本會教育訓練小組討論外，其餘點次因時間因素未及討論，請議事組另安排時間召開會議。

**九、臨時動議：**

1.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高委員榮志提案**

102年6月27日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7次會議針對華光社區部分有決議3點內容，第1點為請內政部擔任聽證會主辦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相關聽證會；第2點為請內政部將華光社區之3點訴求納入聽證會舉辦之議題，由有決策權之官員出席，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商解決之道；第3點為請法務部在舉辦聽證會前，暫緩華光社區之不當得利請求。但法務部預定於今天至後天3天內將華光社區全部拆除，然3點決議完全未被執行，內政部未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舉辦聽證會，華光社區卻在這3天內將被執行完畢，故不知舉行聽證會之實益為何？

決議：建議法務部對於議事組102年6月27日會議決議予以最大的尊重。

1. **王委員幼玲提案**

請政府機關指派有決策能力之官員列席以後「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機關直接回應是否可執行，如果機關不能執行，請明白說明並由議事組紀錄該點次主責機關「無」或「未」或「拒絕」回應；如果部分可行，也請機關清楚說明可以做到的部分、何時完成及不能做到的部分。希望機關能夠說清楚講明白，讓會議進行比較順暢。

決議：依委員建議辦理。

**102年9月4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2輪第2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至第35點之決議：**

1. **有關「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歷次會議決議之解釋權事宜**

請議事組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授權，統籌辦理「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初步回應會議之歷次會議決議，議事組有解釋權，並請各機關積極回應與落實兩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
2. 請主、協辦機關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進行執行面及法規面之修正研議。
3. 有關黃委員默對於本點次人權教育訓練以及建立評鑑機制之建議，請議事組協助移至本會人權教育訓練小組以及評鑑小組，進行具體的討論。
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7點：**
5. 請主、協辦機關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進行執行面及法規面之修正研議。
6.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7點有關「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之建議，請移至本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討論。
7.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點：**
8. 針對委員及NGO建議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點公聽會不足之處，請教育部及性平處考慮是否再召開公聽會。
9. 有關教育部提供霸凌事件數據不夠清楚，以及教育部及勞委會對於防止跨性別者受到歧視之措施密度不足的部分，請提供較具體之說明內容。
10. 有關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標準作業流程(SOP)的檢討，請教育部提供更具體的意見。
1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0點：**

針對委員及民間團體所提出，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間的衝突，造成行政部門在法令解釋上過度嚴苛，導致民眾無法從政府網站知悉訊息，是否有違反程序保障的原則，請主管機關審慎評估修正相關法令。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1點、第32點及第35點：**

請依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在現行原住民法規之下，加強原民會及各主管機關的行政措施執行力，以利原住民政策的實現。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3點及第34點：**
2. 在兩公約及施行法的前提之下，針對原住民身分的取得，要不要經過國家認定，是不是以人權為本，請原民會研議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尊重原住民的身分自決以回應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第1條。
3. 請原民會在現行法下，研議在合理的財政負擔內，針對原住民的身分及生活文化予以合理的補償措施。
4. 請原民會召開公聽會，邀請原住民團體共同討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點原住民族身分認同之議題，及檢視需要修正之法規，以符合兩公約及國際人權標準，及採取以人為本之方法與國內各原住民團體進行互動。
5. **臨時動議：**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提案**

建議議事組不要限制參加第二輪會議的民間團體，若需更大的場地請試著安排，以廣納更多的民間意見

決議：請儘量安排讓公民團體能夠參加，請公民團體儘量事先報名，以利議事順利進行。

**102年9月10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2輪第3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6點至第45點之決議：**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6點及第37點：**

（一）請相關部會設定至105年的表現指標，包括各項婦女就業率及托育目標值等。

（二）請衛生福利部將目標設定為一鄉一托嬰中心，並在回應意見補充說明長照措施。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81點所有政府機關之回應均會報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作最後確認，請主協辦機關簡化措施及計畫之內容，再填寫措施計畫之辦理情形，並確實填寫表現指標，設定103年至105年每年之檢核目標及檢核點，並請彙整機關整併其他相關機關之資料。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8點及第39點：**

（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外勞仲介費過高之解決方式，隨時調查是否有較新之仲介費收取方式，並考慮是否擴大直聘或簡化流程。

（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完成轉換雇主限制之修法。

（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保障與勞動基準法之差異，研議如何消除差異。

（四）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無照漁（移）工健康照護之相關資料。

（五）外籍漁工及境外僱用之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爭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送請行政院協調。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0點：**

（一）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第一輪會議決議分別舉辦公聽會。

（二）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彙整公聽會成果後填具回應意見送交議事組彙整，俾提報年底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3次會議。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1點：**

（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就稽查未滿十五歲童工的問題共同討論，擬訂計畫及期程，修正「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送交議事組彙整。

（二）請教育部參考民間團體關於建教及產學合作學生的意見，維護學生權益。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2點及第43點：**

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針對社區復健中心及醫院庇護商店做評鑑，並提供申訴管道。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4點：**

本點次增列教育部為協辦機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研議在工會法未完成修法前，有無特別行政措施可保障教師會務假的權利。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5點：**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的議題再召開說明會。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標準檢視結果之相關資料電子檔給議事組放置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頁作為本次會議補充資料。

**102年9月17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2輪第4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6點至第51點之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6點：**

(一)關於本點結論性意見提及之婚姻移民國籍受損之情形，請內政部在102年12月31日前，提出以行政措施協助婚姻移民的個案數據。

(二)針對行政措施與立法的改進請持續加強辦理。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7至49點：**

請內政部擔任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7點至第49點聽證會之主辦機關，於會後一個月內（102年10月18日前）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聽證會。參與機關、議題及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一)本點次協辦機關請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擔任，並請內政部通知地方機關包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參與聽證會。

(二)為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7點至第49點，依據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及司法院第709號解釋，聽證會之議題請相關機關檢討相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1.法規包括：《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土地徵收條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2.行政措施包括: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都市更新有無強制迫遷、拆遷手段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獎勵措施是否真正合乎公益性，相關資訊是否公開揭露。

(三)請民間團體於會後一周內(102年9月25日前) 提出哪些法律、命令應作修正，及行政措施應作選擇之意見，送交內政部彙整。

(四)請內政部於彙整民間團體之意見後，發文給相關機關提出書面回應意見，相關機關請針對民間團體所提意見，說明依法接受或不接受之具體理由，作為聽證會之資料。

(五)請內政部將舉辦聽證會之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並將舉辦聽證會之成果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0、51點：**

(一)請衛生福利部在2個月內，召開遊民相關議題之會議，包括如何尋找遊民及如何規劃各項照顧措施，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遊民行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當代漂泊協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參與，會議結論及改善措施請提報102年12月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二)許多遊民為個別的弱勢，沒有參與組織，請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台灣人權促進會作為代表性團體，協助這些權利受影響者參加上開會議。

(三)關於遊民代表提出社會救助應儘量讓真正需要受到幫助的人得到政府的幫助乙節，請遊民代表會後與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連繫擬訂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規的解釋性行政規則，以供衛生福利部參考。

(四)針對警察惡意臨檢涉及之反歧視及人權教育，請議事組併入教育訓練小組討論。

**102年9月24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2輪第5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點至第63點之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點及第57點：**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點仍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請法務部斟酌《刑事訴訟法》關於死刑執行之規定，是否應將公政公約第6條執行之限制列入修法。

 (二)請法務部斟酌現行《赦免法》之規定，是否合乎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之請求權規範。

 (三)請法務部在3個月內，在《執行死刑規則》中建立檢查表，以檢證執行死刑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是否合乎兩公約，特別是公政公約第6條針對生命權所明確規定之程序，包括受死刑宣告者有無請求特赦或減刑及其結果、是否符合未滿18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之規定、是否符合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之規定。並請在SOP中建立有無告知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或減刑權利之程序，若受死刑宣告者拒絕，可以進行下一階段程序；若受死刑宣告者有所請求，即應該有書面行文，且應等到回函後，才完成行政程序，此一書面回函可作為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證明。另請法務部在SOP完成後，列出52位待決的死囚中，有哪幾位符合兩公約規定不得執行死刑。

 (四)針對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7點「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之意見，請法務部、司法院分別檢視《刑法》、《刑事訴訟法》有關心理或智能障礙者行為時、審判中、執行時之相關規範是否符合兩公約，在下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民間團體之意見，斟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是否應納入國際標準。另請斟酌李委員念祖之意見，對於死亡認定訂定明確的法律性規定。

 (六)請衛生福利部在2個月內召開檢討會，邀請在座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特別是死亡認定問題、移植限制有無進一步加以限縮之必要。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8點及第59點：**

 (一)請法務部檢討反酷刑公約第1條之《酷刑罪》有無單獨立法之必要，以處理共犯及其他相關問題，並在下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報告進展。

 (二)請內政部修正第58點回應意見之「辦理情形/進展」，納入未具備現代化設備之偵訊室如何改善，及未全程錄音錄影有無究責機制之回應意見。

 (三)由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未直接處理個案，有關燕鵬先生之案件，移請在座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陸委會處理，並請參考適當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9點。

 (四)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3個月內，在現行兩公約之架構下，對於立法院尚未通過難民法草案前，如何處理難民問題以符合兩公約提出標準作業程序（SOP）。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0點：**

針對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0點「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之意見，請法務部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無修法之空間。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1點及第62點：**

請台灣人權促進會將意見正式行文給內政部，內政部於審酌後將說明以書面回復台灣人權促進會。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點：**

建議司法院在3個月內邀請權利受影響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專家學者，針對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點之下列意見，召開公聽會作成結論，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一)國際專家認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8年，有違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二)國際專家建議，有鑒於審前羈押本質上屬於例外，犯罪嫌重大者，只有在法院判定同時具有其他理由時，例如逃亡之虞、湮滅證據之虞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者，才應於審判前羈押。

**102年10月2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2輪第6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4點至第74點之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4點、第65點及第67點：**

針對國際專家對於《刑事妥速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建議，建請司法院參酌本次會議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併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點之決議召開公聽會；如認為不需要召開公聽會或不需要修法，請提出書面意見提報102年12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6點：**

針對國際專家建議「採取有效的行政與刑事措施，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請法務部將相關機關之移送案件數量、處理情形及結果，分別依行政措施及刑事措施列表（刑事部分如果仍在審理中請註記），以呈現本點之執行成效，並提報102年12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點：**

關於第1輪第12次會議第68點決議，請財政部於年底前舉辦之聽證會，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於國際專家認為「這些對中華民國（臺灣）人民遷徙自由的大規模限制顯難符合公政公約第12條第3項的限制條款」，請將《稅捐稽徵法》第24條是否存廢，列為第1個討論題綱；如仍需存在，請再討論限制出境之決定權主體應為法官或行政機關。

(二)請討論限制出境之對象，目前除了真正沒有繳稅之納稅義務人外，還可能及於配偶、管理人或清算人等是否妥適。

(三)如《稅捐稽徵法》第24條仍需存在，請表列除了欠稅金額外，有無其他要件，讓民間團體表示意見。

(四)請於聽證會前揭露討論題綱，並條列式的揭露財政部回應意見提及之委託研究報告結論。

(五)關於行政執行方面，除限制出境外，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出限制出海及限制住居之數據。另請說明在制度上，對於滯欠稅款之經濟上弱勢義務人，有無法令或行政措施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照顧弱勢者之基金。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9點：**

針對國際專家之建議，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完成修正前，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公約要求及現行法令規定，斟酌是否得以相關行政措施先予執行。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0點：**

針對國際專家認為「通姦罪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之意見，請法務部舉辦聽證會，並請於聽證會上特別就相關立法例及公權力介入私人領域有無正當化之理由，向與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說明。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1點：**

(一)針對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數據，請主辦機關司法院再提供較細膩之數據及分析，相關數據例如：聲請件數、案件類型、法律依據、准駁件數、執行及保密期間、依職權撤銷之件數及類型、資料銷燬情形等，如有涉及相關機關部分，請司法院洽相關機關提供，並提報102年12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作為後續有無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或加強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

(二)請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在一周內（102年10月14日前），提供希望在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需要看到那些數據及以何種方式呈現，送交議事組（phrc1210@mail.moj.gov.tw），由議事組轉送司法院辦理相關數據統計及分析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2點：**

請通傳會參酌國際專家意見適當修法。

**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3點及第74點：**

(一)請法務部於審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3點《刑法》第246條之修正時，一併斟酌檢討《刑法》之侮辱公署罪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

(二)關於第74點「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是否應納入《刑法》規範或另立新法，請法務部併同第58點有關反酷刑公約第1條之《酷刑罪》有無單獨立法之決議一併研議；如果沒有單獨立法之必要，請研議現行刑法應如何修正以回應國際專家意見。

(三)第1輪第12次會議第74點紀錄，法務部之發言要旨有關立法院尤美女委員已提出防止人類仇恨法、或防止鼓吹戰爭法之類法案乙節，請法務部再確認，如有誤解，請法務部通知議事組更正會議紀錄。

**102年10月8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2輪第7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2點至第55點及第75點至第81點之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2點、第53點及第80點：**

 (一)請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部分，重新思考現行立法之下，行政措施應如何調整。

 (二)請衛生福利部於立法院委員會審議《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時與立法委員溝通並修正人工流產須「告知配偶」之規定，以使本法案最終符合CEDAW公約規定。

 (三)針對102年7月2日第8次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3點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健康署網站部分、教育部就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提供的2點具體建議及課綱部分，分別提出具體的評估及措施，並更新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5點：**

 (一)請內政部持續推動集會遊行法第29條之修正，以符合兩公約，特別是公政公約第21條之規定。

 (二)集會遊行法第29條未修正之前，內政部對於集會遊行之事項應依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作為依法行政之內涵依據。

 (三)請內政部於2周內將102年9月27日「集會遊行法修法及相關處理作為」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於網路，並請於3周內舉辦第2次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研商針對集會遊行的相關行政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應如何修正以符合兩公約。

 (四)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5年內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禁止外國人入境之統計數據，並於上開公聽會說明。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6點：**

請法務部針對民法有關結婚最低年齡的規定，依照兩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重新檢視研議修法送請立法院審議。相關回應意見請更新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以提報12月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7點：**

請持續辦理。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4點、第55點、第78點及第79點：**

 (一)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人文社會科學中建構「多元性別」之次學門，並積極推動多元性別之研究。

 (二)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多元性別，包括醫療行為、醫療教育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民間團體表示意見，並請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協助擔任相關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另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能否將變性當作醫療行為給予健保補助。

 (三)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102年11月底前召開會議，協調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如何完善跨性別登記之相關措施。

 (四)是否應該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規逐一檢視修正，在立法政策方面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以完善立法措施。

 (五)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函釋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部分，建請內政部再檢討並考量是否修正，期符合兩公約。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81點：

請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

**102年10月15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2輪第8次會議，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點至第25點之決議**：

**一、關於第1、2輪會議之成果彙整：**

請各機關積極且確實填寫初步回應表給議事組以提報102年12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點及第13點：**

請本會參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持續追蹤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回應與兩公約是否相符。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點至第16點：**

請司法院依照法律及其種類，將兩公約及一般性意見建置於資訊系統，俾使法官在審理具體個案時，能搜尋及參酌相關之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0點及第21點：**

 (一)請內政部針對《都市更新條例》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依照司法院大法官第709號解釋進行修法，將修正條文彙整提報102年12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使委員會知悉兩公約施行後法規變動的情形。另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針對「區域計畫」應經聽證程序部分，提交報告送交102年12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二)請經濟部組成專家小組，釐清風車距離規範相關議題，在2個月內參照兩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0點，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邀請權利受影響者參與，並依聽證會結論作成風車距離安全規範的內容。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點及第23點：**

 (一)請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依照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23點，針對相關法規及措施建構企業責任評估之指標。

 (二)依照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23點，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大型風機噪音管制標準送交經濟部參酌。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點及第25點：**

(一)請教育部依照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25點，就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事件如何在十二年課綱中呈現，依據國際專家意見及兩公約做進一步規劃。

(二)請檔案管理局提出現在繼續限制檔案不公開的行政作業規定及理由，提報102年12月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三)請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就國家安全法第9條條文研議依兩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25點進行修法。